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閔柏惠

電話：22289111-54524

電子郵件：minph122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30011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2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「個人項目各類組
指定曲電腦公開抽選」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3年2月2日藝演字第1130000445
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預訂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整於國立臺灣
藝術教育館第3會議室（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）公開抽
出個人項目各類組指定曲目，歡迎與會見證。

三、前揭指定曲目，俟確認無誤後，將於當日下午6時前，公告
於比賽官網（<https://web.arte.gov.tw/music/>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
斯頓國民小學、亞洲大學、東海大學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、海
聲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、馬禮遜美國學校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興大
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
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逢甲大學、歲格國際學校
小學部、臺中市大里區永隆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區大雅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大雅
區陽明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北區省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立三光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
大甲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、臺中
市立大業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立人國民中學、臺中
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光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安和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
西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山
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東勢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崇德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清水高級
中學、臺中市立務處 收文：113/02/15


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東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豐原國民中學、臺中市立雙十國民中學、臺中市西屯區永安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西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、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中市南屯區大新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惠文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屯區鎮平國民小學、臺中市南區樹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烏日區僑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、常春藤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清水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、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、靜宜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

電文
2024/02/1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